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6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证监会受理。由于当前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协商一致，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上市

申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9日